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子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續字第29號、113年度偵字第8080、17192、48927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準此，於112年8月30日後繫屬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應適用修正後規定。本案被告杜子修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係於114年1月24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審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卷第5頁），自應適用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規定，先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明知權埂有限公司（下稱權埂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全部繳足，竟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應收股款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為能通過主管機關驗資，順利設立上開公司，被告於110年4月23日，向家人借貸匯款10萬至權埂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14102000036156號帳戶儲備處

銀行號帳戶，作為權充被告繳交之股款，並共同製作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2份業務文書（均屬財務報表），表示權堉公司已經收足前開股款之意，再將上開2份不實文書連同權堉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交給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邱士豪查核後，誤認權堉公司之前述股款已經確實收足，而簽證並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作業後，並持權堉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影本、公司設立登記資本查核報告書、權堉公司股東同意書等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明權堉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辦理權堉公司之設立登記，予以行使，使承辦之公務員陷於錯誤，經形式審查後，在其業務上掌管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上，登載權堉公司之資本總額為10萬元由被告出資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權堉公司之財務健全及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權堉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被告旋將上開帳戶內10萬元提領後返還家人。又被告亦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明知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資本額時，股東應實際繳納增資款項，如未實際繳納，不得在申請文件上表明收足，竟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0年6月23日向友人借款90萬存入權堉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當其繳納之股款，再將權堉公司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影印，作為收足股款之存款證明後，並製作權堉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於上開申請文件上記載股東被告已出資及繳納股款90萬元等事項，再連同上開權堉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予不知情之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品華，由會計師於110年6月24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彰權堉公司已收足股款，再將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申請文件、權堉公司上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業務承辦公務人員經形

式審查後，誤信權埼公司之股東股款已收足，而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卷上，並核准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公司增資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㈡被告係權埼公司之負責人，明知中國大陸地區人士鍾志鵬、滕仁雨欲透過蝦皮網站販售違反著作權法之商品，竟為配合鍾志鵬、滕仁雨而分別於110年4月28日向不知情之辰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辰翔公司）以企業名義申請包含「0000000000」等如附表之大量亞太電信門號，該等門號係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是方公司）提供辰翔公司之「企業4G微量上網20單門號12期專案（可收簡訊，將關閉語音、簡訊及數據傳輸，中國地區數據漫遊費用另計）」方案中專案門號之一，另被告亦以權埼公司於110年6月9日向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等如附表之2,000門門號，而上開門號「0000000000」係是方公司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於110年5月6日申辦之1萬門門號之一，且依亞太公司與是方公司簽立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中第41條，是方公司非經亞太公司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亞太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且依台灣大哥大公司與權埼公司簽立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1條權埼公司非經台灣之星公司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台灣之星公司得終止本契約。被告本已知悉本案生意係介於灰色地帶遊走，而一般電子商務根本無必要大量收購或租賃他人申辦之門號以接收電子認證資料，大量收購或租賃他人申辦之門號以接收電子認證資料者，多係要隱匿自身真實身分掩護其從事非法詐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文書、洗錢等犯罪行為，仍決意提供權埼公司之名義分別與辰翔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簽約，約定由辰翔公司於110年4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向辰翔電信租用1萬門門號（語音功能僅有受話

功能無發話功能，簡訊服務有發信及受信功能）；向台灣之星申請2,000門門號。被告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詐欺集團成員或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如附表一、二所示違反著作權法、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人，使用附表一、二所示之門號申辦、收取驗證碼，驗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電子帳號以完成附表一、二所示電子帳號註冊，並為附表一、二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電信詐欺、洗錢等行為，致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所示電子帳戶網站之會員資料管理正確性。

三、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刑法第253條、第254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2條至第74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54條第1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與第54條第1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前項規定。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5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認被告就公訴意旨㈠所為，係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非屬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被告就公訴意旨㈡所為，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此核屬智審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所列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另就附表一編號2、3、4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就附表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亦均非屬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又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公訴意旨㈠及㈡附表一、二所示各次詐欺、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間，係數罪關係而提起公訴，是本案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之一人犯數罪情形，而由檢察官合併偵查、起訴。嗣本案經原審合併裁判，並經檢察官合併上訴，是本案審理範圍包含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與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

㈡經比較前揭各罪之主刑重輕可知（參見附表三及刑法第35條規定），屬本院管轄案件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公訴意旨㈡附表一編號1），僅重於公訴意旨㈠所示刑法第214條者，而顯然輕於其餘各罪，是被告所涉犯其他非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公訴意旨㈠及㈡附表一編號2至4及附表二），除刑法第214條罪名外，均係較重之罪。再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內容及檢察官公訴與上訴意旨，可知本案檢察官係認被告與大陸地區人士鍾志鵬、滕仁雨及其他不詳之人共犯公訴意旨㈡所示附表一、二所示各罪行，然被告就此部分，於偵查中及原

審時僅坦承提供本案門號交予鍾志鵬、滕仁雨等人使用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60824號卷第46頁、原審卷一第78頁、卷二第58頁）。綜上可認公訴意旨㈡附表一編號1所涉違反著作權法部分，並非本案被告之主要罪嫌，亦與其他所示非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部分無前提或直接關係，且本件因被告就公訴意旨㈡部分僅坦承有提供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且經原審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被告此部分所為僅止於幫助犯行為，則其究否構成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共同正犯，尚有待法院於審理時詳為調查，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審判，堪認被告被訴公訴意旨㈡所示附表一編號2至4及附表二其他刑事案件之案情明顯較為繁雜，揆諸前揭規定，爰裁定將本案移送原審之上級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8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王凱俐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宇修

附表一：

編號	涉案帳號	涉案權垙公司申請之門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案號/移送單位
1	露天購物	0000000000	李名玉	杜子修明知「充氣沙發」之產品圖片為李名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其	112年度調偵續字第29

	「lu1680」	（亞太電信）	（提告）	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杜子修仍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將左列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後，不詳之人於110年7月23日10時前某時，在不詳處所，透過電腦連接網際網路，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帳號「LUL1680」，刊登販賣「充氣沙發」，並以不詳方式重製系爭圖片，未經李名玉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並上傳系爭圖片至上開露天拍賣網路賣場，作為銷售商品所用，而以此方式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2	蝦皮購物網站「76bw3m011s」	0000000000（亞太之星）	洪愷崢（提告）	杜子修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將左列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後，該不詳之人持左列門號及以不詳方式蒐集取得之洪愷崢國民身分證件、姓名等個人資料，未經其同	113年度偵字第808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意或授權，偽以洪愷崢名義申請註冊蝦皮購物網站帳號「76bw3m011s」，並將認證門號修改為0000000000號，以此方式虛偽表彰其同意創設上開帳號之不實準私文書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洪愷崢。	
3	報關程式「EZ WAY 易利委」	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	洪瑞隆	杜子修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將左列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後，該不詳之人持左列門號及以不詳方式蒐集取得之洪瑞隆國民身分證件、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偽以洪瑞隆名義申請註冊報關程式「EZ WAY 易利委」，並將認證門號填載為0000000000號，以此方式虛偽表彰其同意創設上開帳號之不實準私文書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洪瑞隆。	113年度偵字第17192號/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4	報關程式「EZ WAY 易利委」	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	林侑蓁	杜子修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將左列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後，該不詳之人持左列門號及以不詳方式蒐集取得之林侑蓁國民身分證件、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偽以林侑蓁名義申請註冊報關程式「EZ WAY 易利委」，並將認證門號填載為0000000000號，以此方式虛偽表彰其同意創設上開帳號之不實準私文書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侑蓁。	113年度偵字第48927號/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附表二：(113年度偵續字第212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板橋分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行動電話門號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方式	遭詐騙金額（新臺幣）
1	吳妙鈴	0000000000	111年3月25日起/假投資	175萬元
2	賴雅婷	0000000000	111年4月8日起/假投資	816萬1,450元
3	吳昆霖(被害人)	0000000000	111年4月8日起/假投資	115萬元
4	周永清	0000000000	111年4月15日起/假投資	144萬7,500元
5	謝俊儀	0000000000	111年4月22日起/假投資	39萬元

6	劉　容	0000000000	111年4月25日起/假投資	46萬4,000元
7	林雨儒	0000000000	111年4月29日起/假投資	151萬元
8	陳姵安	0000000000	111年4月29日起/假投資	229萬2,060元
9	黃怡菁	0000000000	111年5月3日起/假投資	569萬4,306元
10	江姬貞	0000000000	111年5月10日起/假投資	54萬200元
11	黃雅慧	0000000000	111年5月17日起/假投資	29萬元
12	張鴻興	0000000000	111年5月19日起/假投資	158萬5,996元
13	莊志偉	0000000000	111年5月20日起/假投資	6萬4,000元
14	楊雅伶	0000000000	111年5月20日起/假投資	583萬9,500元
15	苗睫綸	0000000000	111年5月20日起/假投資	3萬元
16	陳翠華	0000000000	111年5月23日起/假投資	349萬元
17	林暐勛 (被害人)	0000000000	111年6月8日起/假投資	300萬元
18	梁寶英	0000000000	111年6月10日起/假投資	45萬2,000元
19	張家瑋	0000000000	111年6月14日起/假投資	72萬元
20	吳宥綸	0000000000	111年6月17日起/假投資	30萬元
21	王春慧 (被害人)	00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6月20日起/假投資	135萬3,105元
22	熊海燕 (被害人)	0000000000	111年6月22日起/假投資	10萬元
23	林聖智	0000000000	111年6月29日起/假投資	1,147萬1,355元
24	林亞青 (被害人)	0000000000	111年7月5日起/假投資	285萬元
25	盧潤德	0000000000	111年7月7日起/假投資	11萬元
26	王治燕	0000000000	111年7月7日起/假投資	10萬元
27	王恩華	0000000000	111年7月13日起/假投資	60萬元
28	張麗娟	0000000000	111年7月26日起/假投資	413萬9,966元
29	吳珮愉	0000000000	111年7月27日起/假投資	130萬元

附表三：

犯罪事實	罪名法條	法定刑
公訴意旨㈠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4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公訴意旨㈡附表一編號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92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
公訴意旨㈡附表一編號2、3、4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5年以下有期徒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訴意旨㈡附表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